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972007568
报告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SHAA20116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王亮(140100040042)， 郭敏敏(1101013652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2SHAA2011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晶光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亿晶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亿晶光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

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3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管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合同管理、物资及服务类采购管理、财务报告和结账管理、费用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股权类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类投资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及设备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业务和管理活动。

4、此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

销售业务：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发货与收入确认、销售发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采购业务：包括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请购与审批、采购合同、采购验收、采购付款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资金管理：包括筹资、投资项目的制定与审批、银行账户管理、银行收付款管理、银行对账管理、员工借款管理、票据管理等政策和程序。

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与存货的接受、验收、领用、发出、盘点、折旧、报废、成本核算的政策与程序。

合同管理：包括各类合同的订立、审批、档案管理工作、客户资信管理、印章的保管与使用等政策和程序。

信息系统：包括程序与数据的访问控制、财务系统变更管理、程序开发、系统运行等政策和程序。

人力资源：包括人力需求计划和人才招聘管理、员工转正及职级调整、劳动合同、员工培训与考核、工资计算和发放、员工离职管理等政策和程序。

财务报告：包括静态数据维护、会计核算管理、财务结账、关联交易、财务报表的编制、财务分析报告、会计档案的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全面预算：包括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监督、预算调整等的政策和程序。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股东权益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0.5%

注：具体操作时，选取评估年度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股东权益总额四项缺陷定量标准中的最小值作为最终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限制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限制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建立反舞弊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为完善公司经营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组织管理结构及部门设置的调整，在部分业务的衔接、配合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着决策效率不高的情况；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对员工的需求也是不断的增加，一些新招员工由于业务技能尚不娴熟，导致一些不符合内部规章的情形出现。

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协调，梳理和完善各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加强对新招人员的业务技能及规章制度的培训力度，对于运行中出现的一般缺陷要求相关的业务部门立刻整改或采取替代措施，针对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明确整改期限。经过整改，公司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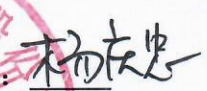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将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内控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围绕企业战略目标，通过常态化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有效管控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 03 月 04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亮(14010004004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40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0 月 08 日



2018年4月8日



姓名: 王亮

Full Name: 王亮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29

Date of Birth: 1975-09-29

工作单位: 上海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7508280635

Identity Card No.:



